

第二集

民國法規集刊

漢民署檢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集)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劉曾燁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武昌 漢口

分售處

民智書局
廣州 杭州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叙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公佈者概編入官制類
由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院部會及省市政府公
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附錄一 特別市組織法

附錄二 市組織法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目 錄

附錄 大學區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邊務討論會規則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錄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國民政府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附錄一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附錄二 公文用紙式樣十種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國民政府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

附錄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致內政部原函

附錄二 土地徵收法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條例

縣政府辦事通則

內政部土地專門委員會條例

警察制服條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各省縣舉士條例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附錄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第二目 交外

中國英國關稅條約

第三目 軍政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軍政部制定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勦匪接洽手續辦法五條

第四目 財政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財政部第二次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附錄一 財政部呈行政院原呈

附錄二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章程施行細則

附錄三 財政部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第五目 農鑛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組織章程

農鑛部直轄中央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未完)

第六目 工商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附錄 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

商品出口檢驗暫行規則

商品出口檢驗局暫行章程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七目 教育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

第八目 交通

修正郵務職員薪率表

修正郵務職員請假章程

修正郵務職員卹金章程

交通部處理財務暫行規則

第九目 鐵道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條例

鐵路運輸賑濟物品減價憑單持用辦法

鐵道部訂定各機關長官職員挂用花車定購鋪位辦法三項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處務規程

衛生部各司分科規程

修正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第六條

附錄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規則

修正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第十三條

附錄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修正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第十五條

附錄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修正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第八條

附錄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修正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一條

附錄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第十二目 僑務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第十三目 禁烟

調驗公務人員簡則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疑義

附錄 原函

刑法減輕本刑之方法

附錄 原函

新刑法施行後覆判案件之適用法律及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得視為保佐人

附錄 原函

在適用刑律時代已罹時效消滅之案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

附錄 原呈

解釋竊盜詐取侵害共有物及刑法略誘罪並刑法減輕方法罰金因犯貧得減各疑義

附錄 原呈

解釋轉賣養女及易科罰金與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比較夫得爲妻之保佐人父母得代子上訴各疑義

附錄 原函

當事人對於执行程序之聲請可依法裁斷

附錄 原電

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

附錄 原函

第五類 考試

考試院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六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各縣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蘇州市政局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縣建設局組織條例

縣建設局規程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公路局組織條例第四條

修正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目 錄

一三